

# 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 申办指南

## 目录

|                                 |    |
|---------------------------------|----|
| 1. 申报前须知·····                   | 2  |
|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受理清单·····        | 4  |
|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申报要点·····        | 5  |
|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受理清单·····          | 6  |
|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业务受理清单·····      | 7  |
|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业务申报要点····· | 8  |
| 7. 网上预审操作指南·····                | 10 |

## 申报前须知（红色、紫色标注的内容需要重点关注）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在市住建局办理）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在市住建局办理）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总建筑面积大于五万平方米的，在市住建局办理）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总建筑面积大于五万平方米的，在市住建局办理）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在100米以上的，在市住建局办理）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在市住建局办理）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第一项至第四项符合在市住建局办理的，在市住建局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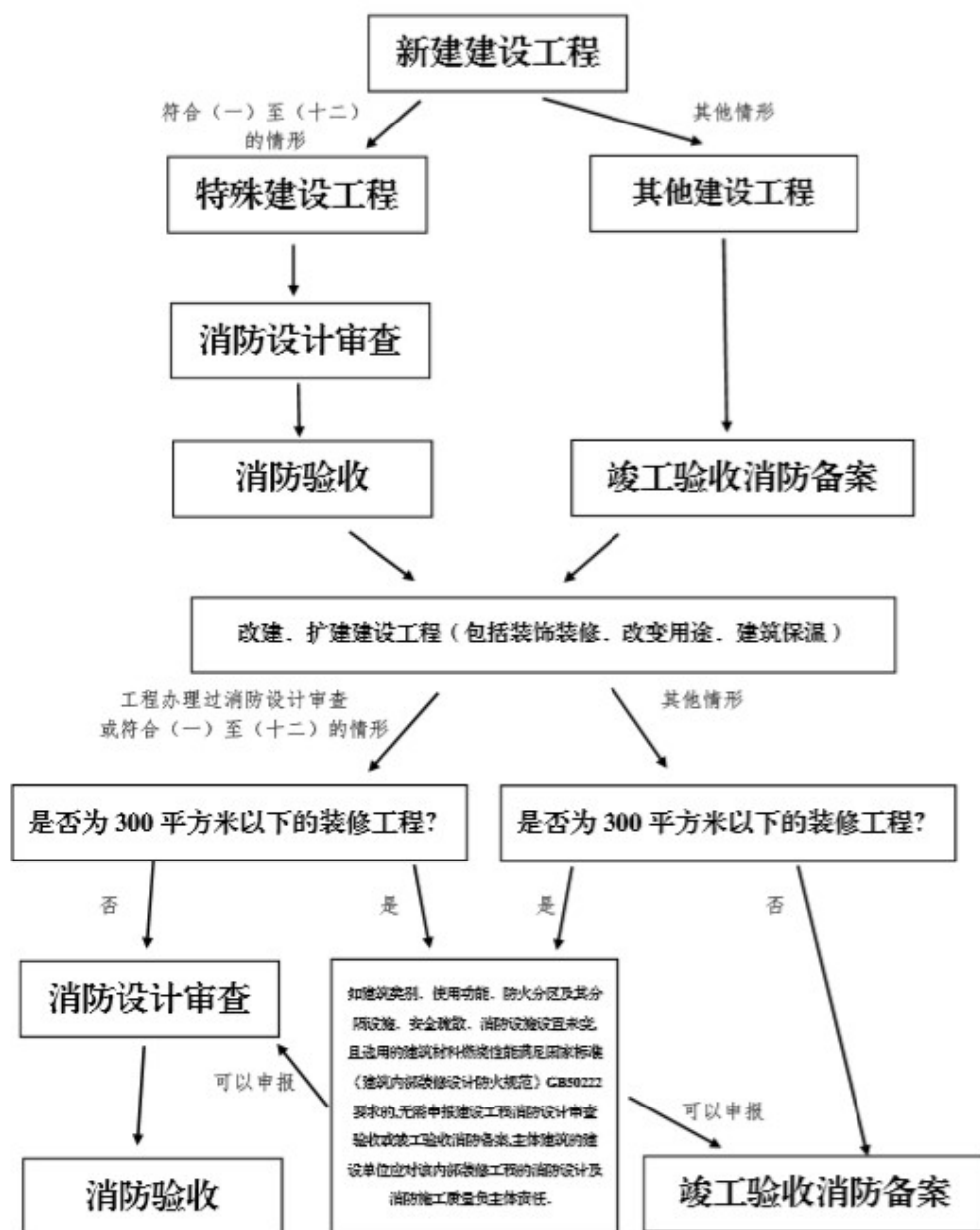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在市住建局办理；设有第三、四项所列情形且功能单一的公共建筑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五万平方米的在县区办理）

2020年12月1日起，特殊建设工程中特别标注范围的建设工程在市住建局办理消防审查验收，详细可参考附件2。（根据2020年11月16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范围的通知（试行）》（惠市住建函〔2020〕952号））

其他建设工程应申办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四十一条）

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装修工程 300 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应申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的建筑，其内部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如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及其分隔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且选用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要求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主体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对该内部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及消防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 号））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受理清单（法定工作日 15 日）

（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设计变更）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与有效身份证件

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

申请人为被委托代理人的，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与

有效身份证件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1  | <b>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b> （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要求正反双面打印，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样表见附件 7，填写范例见附件 4）                                                                                                                     |
| 2  | <b>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b>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同时需要提供 <b>附件的规划总平面图</b>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br><b>装修装饰工程提供原主体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b>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同时需要提供 <b>装修装饰工程涉及楼层的单体平面竣工图</b>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3  | <b>消防设计文件</b> （要求详见材料说明）                                                                                                                                                                                              |

材料说明：

材料第 3 项“消防设计文件”须同时提交以下（一）、（二）项材料：

**（一）A4 打印的纸质消防设计专篇**（封面及扉页须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扉页载明的设计人员具有注册资格的须加盖注册章，房屋市政工程需加盖施工图审查章（可以为电子章））消防设计**专篇附件应含有：**

**1. 施工图审查情况**（由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依法不必须开展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工程附上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质量合格承诺书或由不低于设计单位相应设计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设计文件咨询服务报告**）。

**2. 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首次申请消防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经审查合格尚未验收即申报装修装饰的，只需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所在建设工程（场所）已经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合格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数字化施工图文件，2021 年 1 月 18 日后不再受理纸质图纸，格式要求见附件 19，同时提供 CAD 图纸便于审查**）

包括总平面图、建筑和结构、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涉及消防专业设计的图纸（图纸内容应包含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请认真阅读下一页的申报要点。**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申报要点

### 一、纸质消防设计专篇编写要规范（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要求编写）：

1. 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2. 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3. 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以下①-⑤内容：
  - ①工程设计依据；
  - ②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
  - ③总指标；
  - ④标准执行情况；
  - ⑤总平面、建筑和结构、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力动力的相关设计内容。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消防设计”（特殊消防设计需要提交省住建厅进行专家评审）

①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②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采用“特殊消防设计”需要额外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②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③ 消防评审汇报文件（彩色）；
- ④ 特殊消防设计文本；
- ⑤ 特殊消防设计图纸；
- ⑥ 其他汇报或支撑文件。

三、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应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要求详见《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技术要求（试行）》（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1.0.6 条需要提交国家消防主管部门组织专题研究、论证）。

四、对建设单位变更消防设计应当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变更涉及到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燃烧性能、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建筑高度、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改变用途等，变更需要办理规划调整的，应在取得新的规划许可文件后进行申报）

五、申报需提供扫描电子版（与纸质一致，图纸不需扫描），电子版按文件命名清楚，申请表另需提供 word 电子版，刻录电子光盘一并提交。（电子报建）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受理清单（法定工作日 15 日）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与有效身份证件  
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

申请人为被委托代理人的，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与  
有效身份证件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1  | <b>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b> （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要求正反双面打印，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各方责任主体（包括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应在申请表后书写查验情况及意见，并签字盖章，样表见附件 8，填写范例见附件 5，验收不合格申请再次验收应附整改情况，样表见附件 13） |
| 2  | <b>工程竣工验收报告</b> （原件，样表见附件 10），并附 <b>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b> （原件，样表见附件 11）<br>《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格式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按照广东省住建厅的范本格式编制                         |
| 3  | <b>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b> （数字化文件，2021 年 1 月 18 日后不再受理纸质图纸，格式要求见附件 19）<br>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建筑和结构、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涉及消防专业的竣工图纸，需加盖竣工图章，同时应提供图纸的 CAD 电子光盘（须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材料说明：

一、原由消防救援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需提供《建设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核对原件）

二、申报需提供扫描电子版（与纸质一致，图纸不需扫描），电子版按文件命名清楚，申请表另需提供 word 电子版，刻录电子光盘一并提交。（电子报建）

请认真阅读后面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申报要点。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业务受理清单

(确定为抽查对象起 15 日内完成检查, 检查不合格申请复查的, 复查申请起 7 日内进行复查, 建设工程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停止使用, 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 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与有效身份证件  
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

申请人为被委托代理人的, 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与  
有效身份证件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1  | <p><b>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b> (原件,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要求正反双面打印,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 可另加行/页 (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各方责任主体 (包括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 应在备案表后书写查验情况及意见, 并签字盖章, 样表见附件 9, 填写范例见附件 6)</p> <p>申请复查的提交 <b>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b> (原件,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要求正反双面打印,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 可另加行/页 (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各方责任主体 (包括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 应在申请表内书写查验情况及意见, 并签字盖章, 样表见附件 14)</p> |
| 2  | <p><b>工程竣工验收报告</b> (原件, 样表见附件 10), 并附 <b>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b> (原件, 样表见附件 11)</p> <p>《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按照 <b>《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b> 的格式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按照广东省住建厅的范本格式编制</p>                                                                                                                                                              |
| 3  | <p><b>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b> (数字化文件, 2021 年 1 月 18 日后不再受理纸质图纸, 格式要求见附件 19)</p> <p>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建筑和结构、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涉及消防专业的竣工图纸, 需加盖竣工图章, 同时应提供图纸的 CAD 电子光盘 (须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p>                                                                                                                                                      |

材料说明:

一、原由消防救援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建设工程提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核对原件)

二、申报需提供扫描电子版 (与纸质一致, 图纸不需扫描), 电子版按文件命名清楚, 申请表另需提供 word 电子版, 刻录电子光盘一并提交。(电子报建)

请认真阅读后面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申报要点。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业务申报要点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写要规范**（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表 9.14 的格式编制）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2. 竣工验收时应着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检验批进行检查，检验批应有专人签字。

3. 竣工验收时应着重对隐蔽工程施工记录进行检查。

4. 检验批、隐蔽工程施工记录等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格式编制，申请消防验收时应在现场提供备查。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编写要规范**（按照广东省住建厅的范本格式编制）

1.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开展消防查验，查验内容包括：

-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2. 查验后各责任主体应分别独立出具的消防质量确认报告（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表 9.8、9.9、9.13 的格式编制，目录见附件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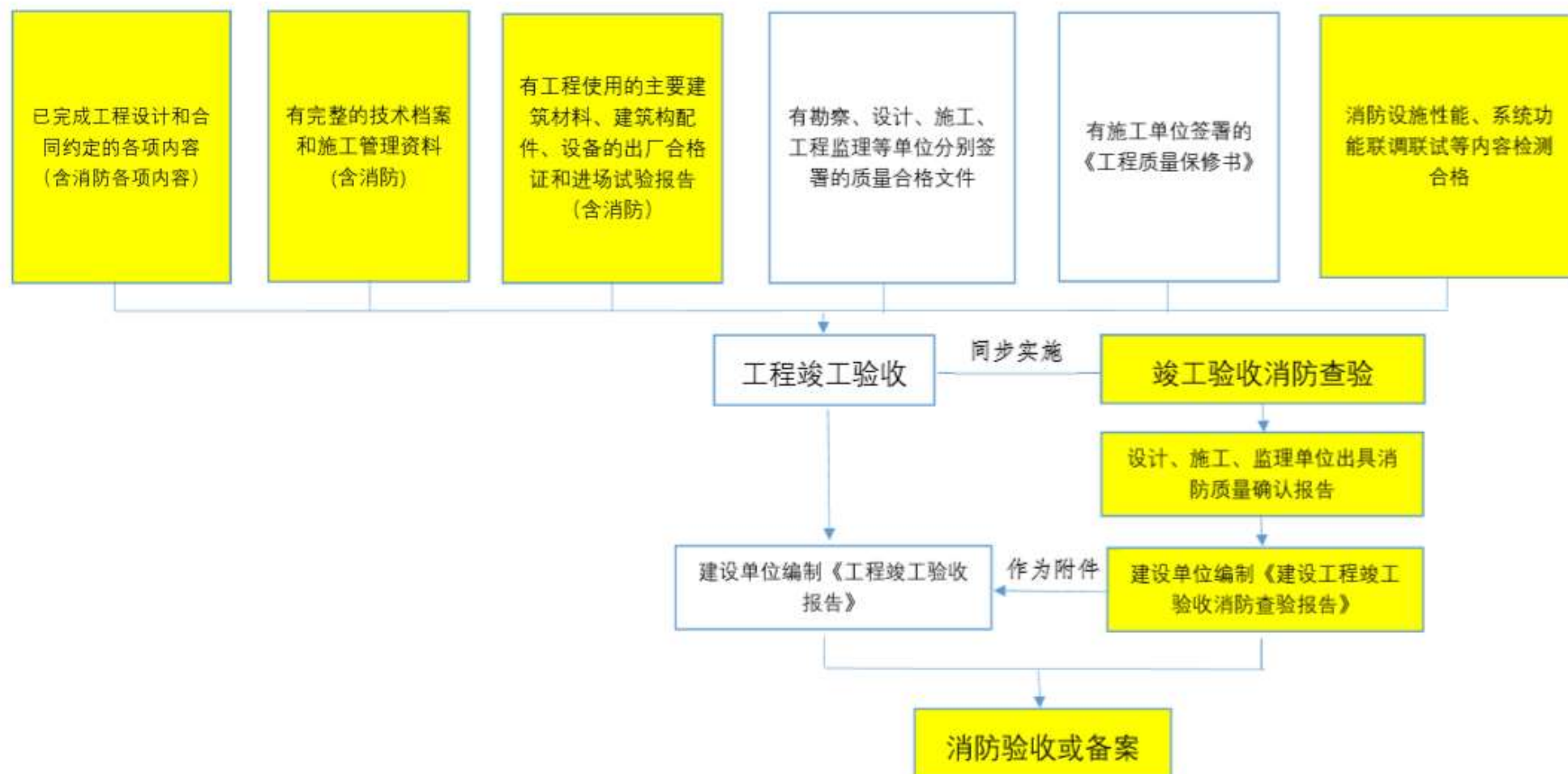
3. 消防设施应在消防查验时进行检测。

4. 查验时应着重对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进行检查（包括材料/构配件/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批号、使用数量、工程使用部位、见证单位及见证人、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报告编号）

5. 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消防质量确认报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消防产品进场使用记录、消防产品合格证在申请消防验收时应在现场提供备查。



## 工程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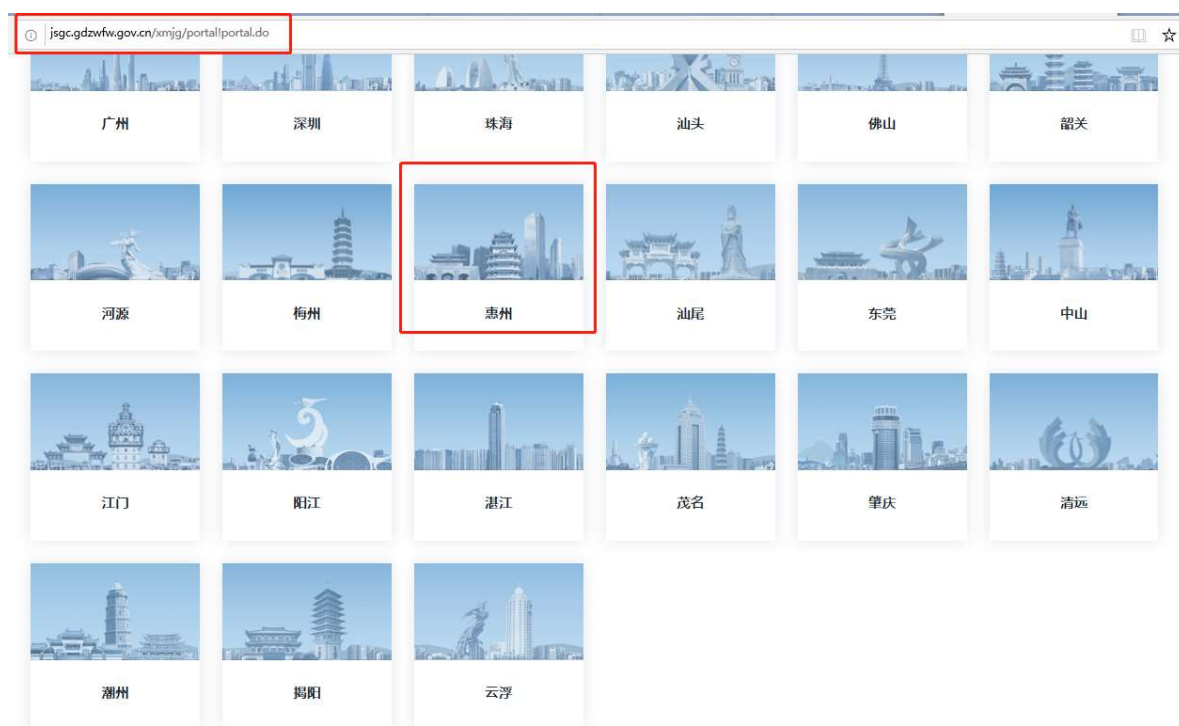
## 网上预审操作指南

**第一步：**登录 <https://www.gdtz.gov.cn/tesechuagnxin/> 网址

**第二步：**需要进行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及审批的，须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统一代码赋码，详情请咨询区工贸局（电话：0752-5562196）。

不需要进行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及审批的，直接按清单要求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

**第三步：**项目取得统一代码赋码后，在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惠州频道进行资料上传预审



**第四步：**详细操作详见操作手册（附件 20）